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重大合同概要」所述重大合同；及
- (b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所述書面同意書。

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.hkexnews.hk及本公司網站www.desaysv.com可供查閱：

- (a) 公司章程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報告，其全文分別載於「附錄一 — 會計師報告」及「附錄二 — 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」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；
- (e) 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(其中包括)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；
- (f)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，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提述；
- (g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中國證券法》、中國證監會發佈的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；
- (h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— 服務合同詳情」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；
- (i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重大合同概要」所述重大合同；
- (j) 「附錄四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其他資料 —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所述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k)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備查文件

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A股的全部激勵對象的完整名單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將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(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)供公眾查閱。